

## 下肢截肢手術後須知

- 一、手術後 24~48 小時內可於患肢下方墊枕頭，以減輕腫脹；膝下截肢者，墊高時膝關節需伸直，請勿墊枕頭於膝蓋下方，避免膝關節攣縮，48 小時後即應移去枕頭，以防關節攣縮變形，膝上截肢病人則不建議墊高，採平躺姿勢即可。
- 二、若有幻肢感或幻肢痛，此為可能發生的現象，可於術後先直視患肢，待傷口穩定，經醫師許可後，手呈杯狀輕拍患肢每天 3~4 次，每次 10~15 分鐘。此情況會在數週內或裝置義肢後慢慢消失。
- 三、冰敷：需依醫師指示使用，以避免影響血液循環或傷口癒合。
- 四、患肢正確擺放姿勢

為預防關節屈曲、變形而延遲義肢裝置時間，應維持正確姿勢。

- (一) 站立時骨盆應保持水平位置。
- (二) 患肢應盡量保持向內收及自然伸直姿勢。
- (三) 仰臥時患肢須平放在床上。

## 五、禁忌的姿勢

為避免關節攣縮及外展，造成復健困難，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仰臥或半坐臥時，不要墊枕頭在患肢、臀下及膝下，使關節無法伸直；也不能將枕頭夾在兩腿間使雙腿無法併攏。
- (二) 坐在床沿或輪椅時，勿使膝關節彎曲垂放。
- (三) 避免同一坐姿或持續坐輪椅超過 1 小時。
- (四) 絕不要將患肢跨在健肢上(翹二郎腿)。
- (五) 使用拐杖時，不可將患肢跨在拐杖把手上。
- (六) 不要使用太軟的床墊。

## 六、復健運動

復健運動越早開始越好，訓練患肢的肌肉強度也有助於日後掌控義肢。每天至少執行 2 次，每次各項運動做 15 下，依個人情況可逐漸增加。

- (一) 膝上截肢者若傷口情況允許，每天最好趴睡 1~2 小時。
- (二) 術後第 1 天即可開始健肢與患肢運動。

1. 仰臥將患肢伸直抬高後，放平再向下壓，膝窩處貼向床面。

2. 仰臥時兩腿夾一枕頭，患肢向內擠壓軟枕頭。
3. 側臥向健側將患肢向內收及向後移動。
4. 俯臥將患肢向上抬。

以上運動項目 1~2 項適合膝蓋以下截肢病人練習，而 3~4 項適合膝蓋以上截肢病人練習方式。

## 七、裝置義肢時間及注意事項

(一) 術後 7~10 天傷口穩定時，可先裝置臨時性義肢；術後 3 個月，經主治醫師認可即可進行永久性義肢裝置事宜。

### (二) 注意事項

1. 每天應檢視截肢端是否有水泡、破皮情形。
2. 不要在截肢端塗抹任何東西，酒精會使皮膚乾裂，油脂會讓皮膚過於柔軟無法使用義肢。
3. 維持體重，持續復健運動，患肢正確擺放姿勢。
4. 超過 24 小時不穿義肢時，應用彈性繃帶包紮患肢。

## 八、若有下列症狀應立即回診：

- (一) 傷口持續紅、腫、熱、痛或異常分泌物。
- (二) 持續發燒不退。

九、適當使用彈性繃帶包紮殘肢，可減少斷端浮腫及過多脂肪組織，並遵守包紮原則，太緊及太鬆均不適宜，包紮後其鬆緊度應以可置入二手指之寬度為宜。